
简易税务指南

外国投资者拥有美国资产

第7版

一直以来，外国投资者为了分散风险到美国投资和持有资产。美国政治及经济稳定，为投资者提供了有利条件。在美国，大部份外国人所拥有的资产由大机构和企业持有。但是外国人亦拥有不少以个人名义持有的不同形式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住房、股份、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向美国借款者提供的直接贷款。

外国人在美国持有资产或进行投资所受到的限制不多。然而，在美国拥有资产的外国人不能忽略通用于这些资产的内容复杂的税务和申报规则，以免支付不必要的税款、利息和罚款。实际上，很多在美国进行投资及拥有资产的外国人对这些规则认识不多。举例说，很多外国人不知道在美国拥有住房可能需要支付美国所得税、预扣税、遗产税和赠与税。很多时候，外国人亦不知道拥有美国公司的股份会令他们需要支付遗产税。

恒泰信托集团总结过去40年的经验编制本册子。自成立至今，恒泰信托为全球各地的专业顾问及其委托人提供国际公司、信托和基金服务。我们编制本册子的目的，是为了解释外国人在美国进行投资和持有资产所适用的一些基本规则。在许多情况下，只要通过诸如成立国际公司等办法，便可避免受到或减轻这些规则的影响。阁下应就有关个案向合格的美国专业顾问咨询，而这本册子为阁下在征求专业顾问的意见时协助阁下得到有效的服务。

美国税项

在美国投资或持有资产的外国人可能受到下列美国税项影响：

所得税

美国联邦政府和大部份州政府对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人和外国实体的所得征收所得税。视从事商业活动的地点而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所征收的所得税的税率合共可超过40%（在某些情况下，联邦政府尚会征收分支机构利得税，以至全部税项的合共税率可接近60%）。

预扣税

美国政府对支付给外国人的利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某些类别的租金和其他定期付款按3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下文将会讨论到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缴或减少缴纳预扣税税额。

遗产税

外国人去世时如果拥有美国资产，如美国公司股份或美国房地产等，需向美国政府缴交遗产税。现时的遗产税税额均视乎遗产的价值按18%-40%的税率征收。外国人均可获得13,000美元的税收抵免(相当于60,000美元遗产的价值)。

赠与税

美国政府对美国国内的有形资产（比如房地产）的无偿转让征收赠与税。与遗产税相反，赠与税不适用于外国人转让美国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无形资产。但和遗产税一样，最高赠与税的税率为40%。每年向任何人赠与的可免征赠与税的美国资产价

值，最高为15,000美元(在2018年，因应通胀调整)，而每年向非美国公民的配偶赠与额则最高为152,000美元(适用于2018年，因应通胀调整)。即使赠与税得以豁免，美国人仍然可能需要向政府申报其从外国人收取的某些大额赠与物。

隔代转让税

如果外国人在在世时给与或以遗嘱形式给与孙辈（或与孙同辈的人）美国国内的资产，该转让可能被另行征收税款。就2017年以后完成的转让而言，隔代转让税的免税额为11,18百万美元，税率为40%。

资本增值税

外国人出售很多种类的美国资产都无须支付资本增值税，但出售房地产和其他被视作美国房地产权益的资产则属其中一项例外。美国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出售美国房地产权益所得增益征收美国税，一般而言均视乎持有资产的年期长短而按特别税率征收。

您受到影响吗？

究竟各种不同的税项如何适用于外国人所持的美国资产？

银行帐户和存款证

在美国银行或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设立银行帐户或者购买存款证的外国人，只要该帐户不牵涉在美国的商业活动，便无须因其获得的利息缴交预扣税。合格的银行帐户也无须缴交美国遗产税或赠与税。

货币市场账户

美国银行或经纪行为外国人开设的货币市场账户中大部分可豁免预扣税。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账户持有人所收取的利息获豁免预扣税。在其他情况下，则由于专业机构为客户开设特别离岸账户，以避免要缴交预扣税。上述两类账户内的资金都应该获免征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阁下来往的美国金融机构将能够确定其为客户开设的货币市场账户所收取的利息是否可以免缴预扣税。

股份

如果没有可应用的美国税务双边条约，即使股票本身不是于美国境内持有，美国政府对外国人个人拥有的美国公司股份一律征收美国遗产税。举例说，一个在去世时拥有微软(Microsoft)股份的外国人，需按照其去世之日的股份的价值缴交美国遗产税。除非有可应用的美国所得税条约列明较低的预扣税率，这些股份所取得的股息则需按3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除美国房地产权益外）一般获得免税。

互惠基金

美国互惠基金的股份与互惠基金所投资的公司股份一样，如果没有可应用的美国税务双边条约，均需缴纳美国遗产税。过去，美国互惠基金支付给外国人的股息需按30%的税率交付预扣税，而出售互惠基金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一般可获得免税。但自2004年起，外国人获豁免一般由互惠基金支付给他们的股息及在互惠基金中获得的短期资本收益的30%预扣税。

房地产

外国人可能需为拥有的房地产（如住房）支付各种地方税（如房产税）。美国政府会对出租住房所得租金按3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但如果当事人及时申报则可以选择根据出租住房所赚取的净所得支付所得税。出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益将需缴纳适用于外国人出售美国房地产的特别美国税。

艺术品、珠宝、汽车

特别遗产税和赠与税规则适用于拥有存于美国的艺术品和其他贵重物品。

贷款

对外国人向美国借款人提供贷款所得利息，一般按3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视贷款期限和借款人是否直接负责还款而定，可能需按贷款价值缴纳遗产税。美国政府对某些种类贷款不征收预扣税和遗产税。

税务双边条约

美国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所得税双边条约，亦与接近20个国家签订了遗产税和/或赠与税双边条约，目的是避免双重征税和减少美国原本可能缴纳的税款。阁下如果是与美国签订了所得税、遗产税或赠与税双边条约的国家的居民，应就阁下是否可按双边条约规定获得税务减免向美国的专业顾问咨询。

申报

美国一直保持全面的申报制度以记录在美国的外国投资。美国联邦政府会定期从美国的金融机构收到关于向外国人付款（比如利息和股息）的各类资料申报。大部份税务双边条约规定上述有关付款的资料须报送与美国缔约的缔约国的税务当局。至于其他没有与美国签订税务双边条约的国家，美国亦与这些国家有不同的税务资料交换协定。目的是帮助收集有关美国纳税人透过在其他国家的投资而赚取收入的资料，并让美国可以向外国政府提供资料。超过某金额的现金转帐和国际电汇须另行申报。透过这一申报制度，外国人亦可提出豁免美国预扣税的要求。举例说，为确保从美国银行收取的利息免征预扣税，阁下可要求美国的开户银行代其提出免征申请。此外，虽然美国目前不是共同申报标准(CRS)的缔约国，但已与多国签订了基于类似CRS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下的双边信息交换协议。

居所

在本册子内，“外国人”一词指并非美国居民的人士。由于在征收所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时用以确定居所而依据的准则不同，阁下应该向专业顾问咨询会如何受到影响。简单来说，就征收美国所得税而言，“居民”乃指(i)在任何年度中在美国逗留183日或以上的外国人，或(ii)根据最近年份占较大比重的平均法准则，三年中每年逗留平均超过183日。以此准则，外国人可每年在美国逗留121日而不被视为美国居民。就征收所得税而言，已经是永久居民（即已领有“绿咭”）的外国人一般亦被视作“居民”。“美国公民”及“居民”在世界各地的所得需缴纳美国所得税。就征收遗产税和赠

与税而言，“居所”乃指某人在以美国维持的住所，以事实和个别情况而定。被证实以美国为住所者，去世者或赠送人在世界各地的资产须支付遗产税和赠与税。以上一般定义“居民”的规则可能因所适用的美国税务协定而调整。

跨国家庭

全球化使越来越多外国人移居美国从事专业和商业活动。由外国人和美国人组织的家庭，应注意对目前及将来的家庭成员有影响的美国税项，因此，就适用于这些情况的税务规则向专业顾问咨询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减轻税务负担？

阁下能否避免支付美国税项和申报有关资料，需根据在美国所持的资产性质和资产的用途而定。对不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大部份外国人来说，所关注的焦点是避免按30%的税率缴交预扣税，避免缴交对出售美国房地产权益所得增益而征收的税项和庞大的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这些外国人常常也希望把其在美国所持的资产的性质和数量保密。

国际公司

最广泛使用的方法是外国人通过成立符合公司程序的国际公司持有其美国资产，合法地避免支付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尽管国际公司旗下的资产在美国境内，在一般情况下，外国人无须因拥有国际公司的股份支付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由国际公司持有免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资产（如银行存款）的其中一项好处，是外国人的继承人可以比较快捷地取得资产。通过国际公司持有美国资产还有下列好处：

- 回避美国遗嘱认证程序。这是在个人去世后需通过的法庭程序，一方面这个程序相当耗时和费用昂贵，另一方面有关资料也会被存入公开的档案。
- 保密。与用个人的名义拥有资产相比较，由国际公司持有资产可以使该美国资产享有较大程度的保密。举例说，由2013年起美国的金融机构需要向政府申报由外国人以个人名义拥有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但如果该存款是透过国际公司或实体拥有，则无需申报这些资料。
- 免被没收和充公。使用国际公司持有的美国资产的方法，使阁下能较佳地保障阁下的美国资产免受政府和私人索赔的充公和没收。

美国的专业顾问将能够为阁下推荐适合于成立国际控股公司的和持续地管理该公司的司法管辖区。

一般来说，外国人不能通过成立国际公司回避所得税、预扣税或因出售房地产所得利润应支付的税款。

国际信托和基金

国际公司的股东应为去世以后国际公司的股份所有权能否有秩序和顺利地转让作好准备。各类广泛使用的方案是用以向各家庭保证在其中一名国际公司股东去世后，使其遗愿得以实现。

在国际间最常用的遗产策划结构是国际信托。信托是根据沿用多年的法律原则，普通法下的信托为拥有国际资产的家庭在策划遗产事宜方面提供所需的保密、保障和保护。而透过设立基金亦可达到类似的效果。专业顾问可在成立一个适当结构的国际信托或基金方面为阁下提供协助。

恒泰信托

恒泰信托在国际公司和信托管理业务中居领导地位。在过往40年间，恒泰信托一直是世界各地的专业顾问寻求国际服务的首选。

恒泰信托配合专业顾问提供广泛的国际专业服务，帮助阁下为所拥有的美国资产设立妥善的结构。这些服务范围包括：注册成立控股或贸易公司及管理那些公司，提供全面的受托人服务以及成立和管理基金。

我们每一个办事处均致力为客户提供回应迅速、可靠、关注细节的个人化的服务。

尽管恒泰信托已致力确保本册子内资料的准确性，恒泰信托及其他集团成员对本册子内的遗误或不准确的内容或根据本册子内的资料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读者采取行动之前应该向专业顾问咨询。

Global Presence



- Atlanta
- Bahamas
- Barbados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nada
- Cayman Islands
- Cyprus
- Dubai
- Guernsey
- Hong Kong
- Isle of Man
- Jersey
- London
- Luxembourg
- Malta
- Mauritius
- Miami
- Nevis
- New York
- New Zealand
- Panama
- Seychelles
- Singapore
- South Dakota
- Switzerland
- US Virgin Islands